村民们有序乘船，先下后上。

渡船『水上漂』 满载思乡情

——关注『村运』『最后一公里』的别样年味

烟雨朦胧，柳江泛起一层白雾，橙色的渡船在水面上若隐若现，这是回家的信号；清澈的江水夹杂着泥土味，这是乡土的气息。1月31日，鹿寨县导江乡导江村迎来圩日，在外忙碌一年的村民陆续返乡，被称为“村运”的船渡别有一番年味。

柳江水系较大支流有寻江、龙江、洛清江等，连接沿岸乡镇、村屯。在导江村渡口，船只横渡柳江约400米宽的河面，可直达鱼峰区白沙镇大田村渡口，乘客多数是来往两岸的村民。伴随着发动机的轰鸣声，船靠了岸！早已在岸边等候的村民有的携带编织袋或竹篓、有的骑摩托车、还有的带着孩子，大家排队上船到导江村赶圩，圩日的市场格外热闹，油堆等特色小吃香气四溢，春联、灯笼等商品年味十足。

鱼峰区白沙镇大田村00后村民韦思彤近日从上海回家过年，她和朋友乘坐渡船到导江村吃早餐。她说，虽然在大城市工作，但是回家才有过年的味道，“还是家乡美，村道整洁，景色优美，村里还新增了快递站。”

今年68岁的白沙镇新安村村民韦振寿在导江集市采购了春联及日用品。韦振寿说，50多年来，渡口变化很大，通往渡口的泥巴路变成了水泥路，渡船也从敞篷式木船变成如今的机动船。如今村民从大田村渡口乘船到导江村，再转乘班车到市区很方便。而渡船是村民往返家乡“最后一公里”的主要交通工具。

渡船频繁往返于两岸，约10分钟一趟。“每人每次2元，往返两个渡口4元！”谭凤香和梁景松母子俩在船上忙碌，谭凤香负责收费，梁景松开船。梁景松说，春节前后比较忙，基本从早上7点工作到晚上7点，平均每日运送乘客约400人次，他开船有10多年了，其父母都是驾驶员，在“家门口”上班虽然收入不高，但是方便照顾老人和孩子。两个渡口有3艘渡船，每艘船3天轮一次，因此开船3天可休息6天，业余时间可以做其他工作补贴家用。今年51岁的何清龙驾驶可载客100人的短途圩渡船往返柳江上下游的渡口，他说，如今乘坐渡船的人少了，但是为了回家过年的人得开好每一趟船。

春节前后，柳州海事局柳江海事处工作人员加强对渡口、船只进行安全检查，向驾驶员、乘客宣传相关安全知识。柳江海事处处长覃军粤介绍，柳江航运加速发展，上下游往来的货运船只增多，这些货船如同公路上的汽车，驾驶员开船渡江就像过马路一样要确保安全。

据统计，柳州辖区有涉水县（区）8个，涉渡乡镇（街道）24个，渡口73道（119处），日均渡运量约6800人次。

新春走基层

全媒体记者 张捷 黄嘉蔚 报道摄影

渡船搭载村民驶向对岸。

村民们在船舱里聊家常。

关于《柳州市村寨消防条例（草案）》的说明

（紧接四版）通过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二是解决村寨消防各项工作经费保障不足，落实不到位问题，通过经费预算保障逐步完善消防基础设施、保持消防设备器材完好有效；三是解决基层消防力量薄弱问题，通过立法，明确各乡镇需按标准建设乡镇消防专职队及消防工作站，巩固基层末端火灾防治力量，进一步落实防火检查、隐患清除、宣传力量等工作，同时明确志愿消防和微型消防站的建设要求，作为基层救援力量的补充，进一步增强基层末端防治力量，在防控末端真正实现建立一支可防可控初期火灾的队伍，形成“打早灭小防初期”的良好形势；四是解决村寨火灾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通过明确村寨改造举措、消防宣传、基础设施设置等要求，巩固村寨消防安全基础环境，常态化推动执行火灾措施，从根本上消除村寨火灾隐患。五是解决村寨火灾责任不明、责任追究不到位的问题，历年村寨火灾造成的损失巨大，在追究责任层面，存在责任、职责不清等问题，导致追究责任力度弱化，未能有效推动防控工作，通过立法可明晰职责，依法问责，倒逼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三、立法可行性

（一）上位法为村寨消防立法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都为村寨消防管理立法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

（二）各级规划为村寨消防立法提出殷切的期盼。《“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明确提出了务必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农村（村寨）的火灾，杜绝火灾连营的情况发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有效保护利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指出要推进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点文物保护力度，指出要强化乡村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融水县、三江县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作，杜绝因灾返贫，因灾致贫；《柳州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中明确要求推动出台《柳州市村寨消防条例》，解决村寨火灾防控难题。

（三）我国其他地方已经开展了农村、村寨立法探索。齐齐哈尔市政府通过了《齐齐哈尔市农村消防规定》；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三都水族自治县村寨消防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村消防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通过《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我市融水、三江县作为全区乃至全国典型的木质结构房屋集中地区之一，建议从市级政府层面立法，其他县区的农村区域参照执行该法规，便于全市统一部署工作，共同开展各项整治工作，共同提高村寨火灾防御能力。

（四）历年来我市村寨防灭工作经验为村寨立法打下了良好基础。我市自2008年至2018分别完成两次村寨防火改造后，两县村寨火灾“四项指标”呈现了自改造后大幅下降，又逐步上升的趋势，由此可见良好的、巩固的、坚实的消防基础环境，并持之以恒开展落实，能有效防范村寨火灾事故；同时在融水、三江两县建成的乡镇消防队及乡镇消防工作站，在村寨末端消防防灭工作发挥了巨大作用；此外我支队在两县村寨开展了“敲门入户”宣传工作模式，有效增强了村民消防安全意识，深得各级领导高度认可并在全国推广。这些工作措施和做法在稳控村寨消防安全形势中发挥重要作用，也为村寨立法提供切实可行的立法方向和参考依据。

四、立法过程

《条例》立法工作始于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作为重点立法项目推动，今年市政府、人大将其列入今年的审议类项目。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相关立法工作，期间市政府多次协调市人大，组织消防、司法、财政、公安等部门深入我市各县区融水、三江等地开展实地调研村寨消防工作情况，并前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学习借鉴有关村寨消防工作及村寨立法先进经验；在起草过程中，市消防支队通过文件、报刊、公众号等方式向各级各部门和社会群众广泛征求意见；并协调各级各部门、专家多次召开座谈会、改稿会、论证会，对《条例》逐条进行修改完善，《条例》历时6年，经过反复讨论，多次修改，最终形成《条例》（送审稿）报送市人民政府转市司法局审查修改。

市司法局在起草阶段已经提前介入，并积极参与了立法全过程调研考察工作，同时经过数次与起草部门座谈、改稿、打磨，形成《条例》草案。市司法局收到最终《条例》草案后，随即按程序开展审查、修改工作，一是向全市各部门和立法基层联系点征求意见，二是通过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根据相关意见，单独发函向融水、三江两县政府书面征求意见；四是通过协调召开专家论证会、改稿会的形式听取市人大相关委、立法专家、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经过充分论证采纳部分意见建议，最终形成《条例》审查稿。

五、《条例》主要内容

《柳州市村寨消防条例》共六章三十四条，包含总则、工作职责、规划和预防、灭火救援、法律责任等内容，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消防规定》的规定，并根据我市实际，总结提炼在开展村寨消防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和制度创新成果，将其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化，推动村寨消防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则。本章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保障措施、职责分工、单位和村民义务、宣传教育、表彰奖励等内容。主要是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连片木结构房屋所在村寨的消防工作适用《条例》，要求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将村寨消防作为消防工作的一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村寨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工作职责。本章明确了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消防、应急、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等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乡镇专职消防队等工作职责。明确乡镇政府需按照标准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及消防工作站，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村寨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确定村寨消防安全员，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村寨消防联防制度等职责。同时村寨志愿消防队和村寨微型消防站是分布在村寨里面的最基层消防救援力量，由村民委员会建立，确保各个村寨建立起村寨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进一步解决“远水难救近火”的难题。关于消防安全员制度，不仅对消防安全员的工作进行了具体规定，要求其负责村寨消防相关政策宣传、消防设施检查、安全巡查等工作，还对其补贴待遇进行了保障。此外，要求消防救援机构指导乡镇专职消防队和村寨志愿消防队的建设和日常训练；要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指导、协调村寨消防安全工作；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及村寨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器产品、燃气用具、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需在村寨所在地中小学安排消防安全教育课程，要求每学期不少于两课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演练。

（三）规划和预防。本章对村寨消防的规划建设及火灾预防做出了具体要求。主要是县、乡镇人民政府将村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应当按照消防规划要求建设，倡导使用防火材料建设房屋，并规范电气线路敷设。要求旅游景区和商业用途的木质房屋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关于村寨火灾预防的问题，一是对消防水源建设、微型消防站的器材配置作出了明确规定；二是根据历年村寨改造成果及村寨火灾防控成功经验，并参考其他地市的优秀做法，在防火改造、防火隔离、预案制定、防火公约、档案管理、联防制度及相关禁止行为作出细化要求。

（四）灭火救援。本章主要是灭火救援的内容。村寨发生火灾后，失火单位自救，消防救援机构及乡镇专职消防队赶赴现场扑救，消防联防协作区应支援扑救，供水、供电、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协作扑救等内容，同时明确灾后火灾事故调查的相关内容。

（五）法律责任。本章主要是明确了法律责任，对违反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规定。

（六）附则。明确条例生效时间。

六、《条例》亮点内容

（一）在“第四条”中明确经费保障措施，要求市县两级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村寨消防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更换、乡镇消防队建设，解决村寨消防各项工作经费保障问题，通过经费预算保障逐步完善消防基础设施、保持消防设备器材完好有效。

（二）在“第八至第十四条”中细化并明确各层级政府，消防、应急、公安、教育等部门职能和任务分工，解决各层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关于村寨消防工作的职能和任务分工不明确的问题。

（三）在“第九条”明确各乡镇政府必须要按标准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乡镇消防工作站；在“第十二条、第十八条”明确村民委员会必须建立村寨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以及其建设要求；在“第十三条”明确乡镇专职消防队的职能以及消防安全员的工作职责、保障要求，为解决基层消防力量建设难题提供法律政策支持，进一步推动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任务，增强基层末端防治力量，解决基层消防力量薄弱问题，在防控末端真正实现建立一支可防可控初期火灾的队伍。

（四）在“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明确村寨应配置消防管网及消火栓等基础消防设施设置要求，要求持续推进村寨防火改造，预先制定预案并实时演练，从人防、技防、物防方面全面提升火灾防控要求。

（五）在“第二十三条”明确联防要求，明确联防区域、联防单位、联防制度、联合灭火救援、联合火灾隐患整治等要求，通过联防进一步将村寨划分网格化，全面提升防火、灭火、宣传等方面工作效能。

（六）在“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明确了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关单位及村民的禁止行为及法律责任，进一步解决村寨火灾责任不明、追责不到位的问题。

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柳州市木结构房屋连片村寨消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紧接四版）法制委员会采纳了上述对村民委员会职责的意见，建议对相关条款内容做出修改。（见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条）

五、关于消防水源建设。有政府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消防水源建设主体不明确，同时第二款规定“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但水利部门不是消防取水设施的主管部门。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该条文增加“村寨公共消防水源建设项目，由村寨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建设”作为第一款，删除原第二款。（见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六、关于禁止行为对应的处理责任。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中设定的禁止行为第三项至第六项是常见的火灾安全隐患，应对应增加法律责任。调研中，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群众反映，这些禁止行为普遍存在于村民家庭中，其执法主体和执法标准难以科学确定，执法存在难度，现行做法是村民委员会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或者其他各类安全检查时，对发现的轻微火灾安全隐患按照村规民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起到消除安全隐患、增强村民消防安全意识的目的。因此，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该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轻微责任条款。（见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三次审议稿已经成熟，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如无原则性分歧意见，建议交付表决。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我市生活快消品供应充足

1月31日，位于柳州传化公路港物流园区市科顿商贸有限公司的3000多平方米仓储区，粮油、牛奶等物品整齐地排列在货架上，仓管员推着电动叉车穿梭其中，忙着对照采购订单分拣备货。

临近春节，生活刚需消费品流通进入高峰期。记者了解到，从去年12月起，该公司订单量剧增，每天进出快速消费品上百吨，保障我市各大商超及门面物资配送，确保我市春节期间大米、食用油、面粉、饮品等商品充足，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

全媒体记者 黄蕊 摄